英國金融服務總署收費概況

本刊前期已概略介紹現行英國監理一元化情況,內容包括英國金融監理負責機構〈即金融服務總署,簡稱 FSA〉形成、監理範圍、目的與方式等。本期將概述 FSA 發布 2000/01 年規費收取標準,內容包括 FSA 成本、規費標準、及 2000年金融服務、銀行監理與批發市場規費調整等項。

金融服務總署收費標準,係根據1986年金融服務法與1998年英格蘭銀行法訂定。前者規範直接受FSA監理之企業與聯合投資計畫者,後者則針對銀行與貨幣市場機構。實施日期視"金融服務與市場法"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Bill〉於國會通過日而定。預料該法案將於2000年第四季通過。

2000/01 年 FSA 計畫與預算中,明訂 FSA 承辦業務與相關預算編列。預算總額係根據業務所需而定。FSA 成本負擔來源有二:對其提供服務之機構,收取服務費;另一方面,依據 1986 年金融服務法與 1998 年英格蘭銀行法規定,籌募經費。FSA 規費收取對象涵蓋經認可之自我監理機構〈如投資經營監理組織、個人投資局、證券期貨管理局等〉;經認可之專業社團〈如會計師協會、保險精算協會、法律協會等〉;交易與清算所〈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、倫敦國際期貨交易所、倫敦金屬交易所、國際石油交易所、倫敦清算中心等〉;直接受監理企業、服務公司及其他;聯合投資計畫與銀行監理等項。

FSA 契約式服務費收取原則,採追溯補償該年預算總成本為目的,並按投資業務與銀行監理兩方面,採成本攤配方式為之。若受監理機構實際攤配成本與籌募費用二者間存有差異時,應於 FSA 年度決算查核後,調整個別受監理機構規費支付金額,並於下一個財務年度作適當處理。就與銀行監理有關成本言,其規費標準係根據英格蘭銀行發布之 BT 資產負債申請表〈Form BT〉所列示合格淨負債計算而得。

為避免受監理機構過度負擔而對經濟體系產生不良影響,故FSA仍維持準備金制度,以作緩衝之用。受監理機構對FSA準備金貢獻度,應為該機構年成本之10%。此外,FSA亦明確指出:若受監理機構未於先前年度,對FSA準備金有完全貢獻時,則FSA對該機構於後續財務年度計收額外費用,俾資補足。

FSA 公布 2000 年金融服務、銀行監理與批發市場規費調整要點中,更就一般事務、申請費、當期財務年度定期規費、特殊情況與一般情況等方面,作詳細說明。內容包括取得 FSA 授權之申請、辭彙定義、費用降低、免除與退還、規費支付期限、規費基準之計算、規費收繳處理、及確定經修正合格負債計算公式等。

〈有關 FSA 收費標準,本中心即將發行單行本,敬請期待〉